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委托，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含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重大事件的明确说明，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含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的全部内容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第三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方案》（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方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六名，分别是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与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博资管计划”）。

（一）安信证券投资者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3VC）及现有的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调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

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 股权结构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担保股票，不买入股票和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六）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其配股取得的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限售期届满后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担保股票，不买入股票和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中信博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中信博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官网、中信博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392,887.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571,548.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8,933.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

根据发行价格42.19元/股和本次公开发行数量3,392,887.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14.312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指定的跟投账户，本次发行证券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为135,715,548元，占发行总量的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计划（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T-3）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T-3）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92,438.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72%。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8,154.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72%。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0,778.6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299,73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7%；网上发行数量为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64,73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一）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

（二）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和3,392,887.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3,145.5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2,440.4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30,705.08万元。

（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18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T）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1，则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回到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9日（T+1）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所认购的10%网下（向上）回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股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网上市值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市值配售方式。

（七）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事项
T-10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申请文件
T-9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8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7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6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5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4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3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2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1	8月1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	8月18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1	8月19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2	8月20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3	8月21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T+4	8月24日	刊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

注：T+1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上交所网上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申购平台将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对象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实际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获配金额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4.31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超过20亿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是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5,715,548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超过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多数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4）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申报日期/比例	申报金额(万元)
1	陈皓	董事长、总经理	13.50%	540
2	康正阳	董事、副总经理、副经理	2.50%	100
3	杨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副经理	2.50%	100
4	王浩	财务总监	12.50%	500
5	张欣	战略投资者	2.50%	100
6	王士涛	战略投资者	2.50%	100
7	王晟	战略投资者	2.50%	100
8	孙晓波	战略投资者	12.50%	500
9	杨朝晖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0	杨朝晖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1	李国祥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2	李国祥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3	孙晓波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4	王士涛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5	王晟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6	张欣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合计		100.0%	4,000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作为中信博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博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博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投资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和实际支配主体是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子公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和实际支配主体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符合合法的法律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证券市场的行为；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前，依据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3,919,510.50元，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42,438.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4）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募集资金规模1,000万元，各参与人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申报日期/比例	申报金额(万元)
1	陈皓	董事长、总经理	13.50%	540
2	康正阳	董事、副总经理、副经理	2.50%	100
3	杨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副经理	2.50%	100
4	王浩	财务总监	12.50%	500
5	张欣	战略投资者	2.50%	100
6	王士涛	战略投资者	2.50%	100
7	王晟	战略投资者	2.50%	100
8	孙晓波	战略投资者	12.50%	500
9	杨朝晖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0	杨朝晖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1	李国祥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2	李国祥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3	孙晓波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4	王士涛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5	王晟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16	张欣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00
	合计		100%	4,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数量(万股)	新股佣金(万元)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155	5,726,360.45	-	24.91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89	3,919,510.51	194,998	13.71

（三）战略配售

依据2020年8月10日（T-6）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9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家，提交有效报价的本次发行数量为3,164.7326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588,450万股，对应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272.69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上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单独填写“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供报价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录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可在2020年8月20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对其在申购平台录入的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支付账户号码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公布初步询价结果

2020年8月2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姓名、申报价格及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姓名、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参与申购导致少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投资数量。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有效信息。

（四）网下申购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20日（T+2）16:00前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网下投资者若当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资金总额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设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开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账户同步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认购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8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B88480”，证券账号不取股票代码中间不要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四）网下申购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若当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资金总额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设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开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账户同步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认购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8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